

11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於本(112)年1月18日下午16：41經新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

【新北市訊】

11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於本(112)年1月18日下午16：41經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其審議結果如下：

一、總預算案部分

- (一)歲入原列1,841億721萬6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1,838億7,821萬6,000元，淨減2億2,900萬元。
- (二)歲出原列1,978億721萬6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1,975億7,821萬6,000元，刪減2億2,900萬元。
- (三)以上歲入歲出差短137億元。

二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

- (一)總收入(包括營業收入、業務收入、基金來源等)原列1,041億3,721萬3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1,041億3,721萬3,000元。
- (二)總支出(包括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、業務成本與費用、基金用途等)原列934億5,694萬4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934億5,694萬4,000元。
- (三)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後，本期盈(賸)餘106億8,026萬9,000元。

新北市政府除感謝市議會在預算審議期間的辛勞與支持外，並將妥適運用通過之預算，於112年度廣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，建構完善交通路網，廣設運動休閒設施，持續辦理公共托育及托老中心，提供弱勢及長者各項關懷照顧，完備教學設備以提升教育品質，並積極招商引資，營造舒適的生活環境，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居樂業之城市。

資料詳洽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曾科長筱楓、基金預算科 甯科長廷芳

電話：(02)2960-3456 轉 7451、7470